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基地重大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2015年8月）

为了进一步严格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基地重大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提高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在项目支持下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配套资助经费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规定。

1、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经费配套资助，实行“一次核定，分期安排”的办法，中心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分年度安排经费使用计划，首期安排40%，中期检查通过后安排35%，结项后安排25%。首期40%经费可通过暂借款的方式支付，前期研究工作结束后凭有关票据报销。中期35%的经费和后期25 %的经费，须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使用。

2、报销、审批程序。经费借支使用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一份（论文、研究报告或者著作等形式）并填报成果清单（见附件），成果清单和成果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报送办公室清点登记、存档，待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合格后方可签字报销。

3、中心负责对基地重大项目按教育部社科司的统一安排和要求进行中期检查（自立课题的检查由中心直接组织开展），主要检查项目为：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是否为“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等。阶段性研究成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每半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向中心办公室报送一次，中心将整理汇总后以《成果简报》等形式向教育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送。

4、中期检查的结果将作为中心安排后续配套经费使用的依据。对于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中心将停拨后续经费。因故撤消的项目，除停止付款以外，视情节追回已拨经费的全部或剩余部分。

5、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可适当延长），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者，项目负责人应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

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所取得的著作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全称）字样，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注明：Supported by the MOE Project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未按上述要求标注者，一律不予结项。

7、项目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由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结项证明，凭结项证明报销支付项目批准经费的预留部分。项目结项情况将在中心《工作简报》和中心网站上刊登。

8、本办法自2015年起执行，由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基地重大项目经费报销成果提交清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时 间** |  |  |  |  |
| **借支经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 | **论文** |  |  |  |  |
| **调研****报告** |  |  |  |  |
| **出版****著作**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中心办公室****秘书接收签字** |  |  |  |  |
|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  |  |  |  |
| **中心主任签字** |  |  |  |  |